

浦江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县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及浦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浦江县司法局共发布政府信息624条。其中，通过浦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条；通过诗画浦江司法行政板块进行信息公开70条；通过“浦江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动态51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。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不断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系统平台，完善局门户网站系统功能，优化栏目设置。积极运用微信、诗画浦江等政务新媒体，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，回应公众关心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落实监督责任内容和程序审核。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工作，细化分解栏目对应责任科室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7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
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
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

2022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；二是文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文件解读形式仍较单一；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、综合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提高依法主动公开意识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现有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